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浙10民终210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钟秀英,女,1955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湖头村2区5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钇宏,浙江台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芯羽,浙江台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得青,男,196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横大道14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睿,北京京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伟,男,1995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横大道148号,系上诉人王得青之子。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章启斌,男,198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湖头村2区51号。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毛春丽,女,198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湖头村2区51号。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章明友,男,1954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湖头村150号。

上诉人钟秀英、王得青与被上诉人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2)

浙 1004 民初 218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本院依法按照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钟秀英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事实认定错误。1、上诉人钟秀英自始至终都是劝架人的角色，不存在过错。一审认定上诉人参与了争吵、互殴显属错误。视频资料及王得青在派出所的笔录都能够证实上诉人钟秀英没有参与争吵、殴打的事实。2、上诉人钟秀英摔倒时，章启斌不在现场、毛春丽也没有参与殴打，当时是王得青与章明友在殴打。王得青的笔录“毛春丽和章明友就一直用拳头往我身上打，钟秀英在旁边是没有参与打架的，但是在毛春丽和章明友打我的时候，拉着我，我就用手肘推了她一下，她就被我推到在地上”。这能进一步明确上诉人钟秀英是被上诉人王得青推到受伤的，章启斌当时不在。至于王得青陈述的这个时候毛春丽用拳头殴打他，原审中毛春丽也未予认可，且与视频记录的客观情况不符。3、上诉人钟秀英是被王得青推倒受伤，侵权行为人明确、因果关系明确。王得青认可用手肘将上诉人推倒外，在派出所的笔录中，还有两次提及是其将上诉人推倒致伤。至于王得青原审陈述的是章启斌的行为导致被上诉人钟秀英受伤，与

客观事实不符，章启斌根本不在场，视频资料印证：上诉人钟秀英摔倒受伤并发出“哎哟”之后，看到晒着的被单被掀起，原审被告章启斌才再次进入现场。即上诉人受伤在先，章启斌再次到现场在后；时间先后顺序非常明确。被上诉人原审的说法既与视频记录的客观事实不符，也与其自己在派出所的陈述矛盾。二、一审适用法律错误。鉴于一审事实上错误认定是互殴导致钟秀英受伤、错误认定各方侵权行为结合发生同一后果，故错误适用共同侵权。上诉人钟秀英的损害后果由被上诉人王得青行为造成，过错明确；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并未致钟秀英受伤，即便有人一直或曾经在现场，甚至有人与王得青发生互殴，但他们的行为与上诉人的损害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具体侵权人就是被上诉人王得青。三、关于合理损失部分。一审对交通费不予支持，与理不符。本案的侵权责任，是填充式的赔偿；因侵权造成的合理损失都应予以支持。虽然，上诉人的交通费并未提供相应票据，但上诉人病历、医疗费发票已经证实了住院就有22日、多次门诊；此外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在金华，这些客观上必然产生交通费用。综上，上诉人作为劝架人，不存在过错；上诉人钟秀英的损害后果是王得青的行为所致，应由王得青承担全部责任。

王得青答辩称，一、首先，钟秀英将自己定义为劝架人的角色，与视频所呈现的客观证据完全不同。视频中不仅有钟秀英谩

骂指责王得青的声音，而且钟秀英及其全家共四人均跑到王得青家门口共同行凶，假设其是一个良善的劝架人，其应该会有一个普通的公民均会使用的报警或致电居委会、请求邻居帮忙等制止自己家人共同侵犯他人身体健康权的行为，而非积极参与辱骂，与其他三位家人一并对王得青实施共同侵权。其次，钟秀英采纳王得青的笔录来佐证其为劝架人的角色，也与视频所呈现的客观事实不同。王得青的笔录中居然能将石墩记录成桶，能将凳子砸人、锄头打人记录成拳头打人，可想而知该笔录是如何制作完成的，由于王得青小学都未毕业不识字，笔录的末尾记载为读给王得青听，且不说王得青听见的版本与记录不符，由于该笔录与客观视频呈现不符，应以客观视频记录为准。二、本案涉及的两次纠纷，涉案当事人均在现场。第一次纠纷，是钟秀英的儿子章启斌用一只手控制住王得青，另一只手殴打王得青，章明友和毛春丽均在冲突发生后帮章启斌控制、殴打王得青，章启斌此次纠纷中还使用凳子砸王得青，导致木质凳子砸断。第二次纠纷，是毛春丽掌掴王得青，章明友用拳头殴打王得青，章启斌用锄头殴打王得青，钟秀英在制止章启斌用锄头杀人的行为时摔倒。钟秀英的笔录清楚记载“我被挤到门旁边的时候，我失去了重心，摔倒在地上...我希望你们将我和对方打架的事情和平调解了”，钟秀英的笔录至少说明了两点，第一，其是被挤到门旁边时失去重心摔倒在地，而非他人将其推倒。结合王得青提交的证据，门这里

本就有个小斜坡，符合钟秀英笔录中自述的重心不稳摔倒。第二，其希望警方将其参与打架的事情和平解决，其笔录中已经自认参与打架，而并非其上诉状中所述的劝架。退一步讲，假设其是在劝架，其也仅会拉自己家人，这相当于间接自认了其无法触碰到王得青，王得青无法将其推倒的事实。另外视频清晰可见，离门最近的是章启斌和章明友，若钟秀英想要接触到王得青，其必然会出现在视频中，因此，有且可能挤到钟秀英的仅是其自家人，应由钟秀英及其家人承担责任，王得青无需承担责任。三、钟秀英摔倒与王得青无关，首先，根据常情常理，假设是王得青导致钟秀英受伤，钟秀英为何在笔录中自认自己是重心不稳摔倒，为何要求警方和平调解，为何在长达3年的诉讼时效期内从未找王得青索赔，种种迹象表明，其深知自己的摔倒根本就与王得青无关。其次，促使钟秀英此次虚假诉讼源于2021年9月30日两家发生纠纷闹到派出所的事件，派出所民警茅晨超向章启斌和毛春丽透露了2018年1月10日纠纷中王得青的笔录内容，并透露当日的监控视频看不清楚。最后，王得青的笔录与客观视频不相符，应以客观视频为准，视频中清晰可见王得青在地理方位上不具备接触钟秀英的条件，可明确王得青并非侵权人。至于钟秀英摔倒究竟是其笔录中自认的重心不稳摔倒还是视频呈现的其阻止儿子章启斌用锄头杀人时摔倒，均能确定与王得青无关，王得青作为被钟秀英全家上门殴打的被害人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四、钟

秀英本次起诉所依存的唯一侵权证据就是警方曾透露给其的王得青的笔录，但由于该笔录记载与客观视频呈现的内容并不相符，该笔录并无证明力，钟秀英唯一依存的笔录证据并无法证明王得青为侵权人，相反，王得青提供的客观真实的视频反映了王得青被邻居全家人上门殴打的全部经过，还原了王得青在地理方位上无法触碰到钟秀英的事实，因此，王得青不是侵权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五、钟秀英并未向法院提交正式的票据证明交通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一审不予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求驳回钟秀英的上诉请求。

章启斌、毛春丽答辩称，同意钟秀英的上诉理由。

王得青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钟秀英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钟秀英摔倒受伤并非上诉人王得青与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互殴导致，而是钟秀英阻止章启斌用锄头欲杀害上诉人的行为时摔倒，无论是其在公安的询问笔录中自述的重心不稳摔倒，还是视频显示的其阻止章启斌时摔倒，均与上诉人无关。1、一审法院认定互殴导致钟秀英摔倒受伤，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钟秀英明确提到“被挤到门旁边的时候，失去重心，摔倒在地”，结合在案证据视频中12时12分06秒至12时12分25秒的内容显示，门在视频中的南侧位置，上

诉人在北侧位置，中间隔着章明友和毛春丽。章启斌掀开晾衣杆上的被子并用锄头帮章明友攻击上诉人时，离门最近的为章启斌，其次为章明友，而上诉人则在一根锄头长度范围外的北侧，有且可能挤到钟秀英的人只有其自家人。无论钟秀英是出于阻止章启斌用锄头杀人时摔倒还是其自认的重心不稳摔倒，都与上诉人无关。2、涉案纠纷发生在2018年1月10日，钟秀英却在时隔近四年半之后起诉，根据常情常理，若钟秀英的伤若是上诉人导致，其不会在若干年之后才起诉。上诉人保留追究钟秀英涉嫌虚假诉讼罪的权利。3、本案纠纷的起因是章启斌空着自家门口停车位不用，跑到上诉人家门口擅自挪走上诉人家的石墩，寻衅滋事、无事生非，故意挑起事端，2018年1月10日当天的两次冲突均是钟秀英的家人跑到上诉人家门口动手打人，而且是四人打一人的霸凌场面。二、本案一审认定共同侵权错误，结合纠纷成因及各方过错，应由钟秀英本人或钟秀英及其家属承担全部责任。本案视频清晰可见，钟秀英并非上诉人推倒致伤，上诉人未对钟秀英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所谓共同侵权，指的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致害人共同实施的针对同一个损害后果的侵权行为。本案中钟秀英受伤无论是其在公安询问笔录中自认的被其家人挤到门边重心不稳摔倒，抑或是阻止其家人用锄头杀人时摔倒，其在物理空间上都不可能与上诉人发生接触。因此，无论是钟秀英自身承担全部责任还是与其家属共同承担全部责任，都与上诉

人无关。根据法律规定，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本案中完全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且完全能够确定上诉人不是侵权人，不存在上诉人要与其他参与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一审认定上诉人与钟秀英家人属于共同侵权错误。三、退一步讲，本案钟秀英起诉时已超过诉讼时效。本案纠纷发生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纠纷发生后钟秀英一直未曾主张过权利。况且钟秀英最终治疗出院的时间为2018年2月1日，也就是其治疗终结之日或损失确定之日的时间为2018年2月1日，应以此时间点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钟秀英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至2021年11月下旬钟秀英初次起诉时，已过诉讼时效，其权利不再受法律保护，一审法院认定本案未过诉讼时效显著错误。

钟秀英答辩称，一、王得青的上诉状用了诸多的想象，跟客观事实不符。王得青本人在事故发生当天在派出所的笔录就先后三次承认是其将钟秀英推倒，他说得非常清楚，钟秀英没有参与打架，钟秀英因为这个受伤被送医院治疗。公安问了多少人参与打架，王得青回答钟秀英没有打他，一直在拉架，拉架的时候被他推了一下。公安问对方的伤害是什么情况下造成的，王得青回答的是钟秀英被他推倒的时候有摔，另外的人怎么受伤他不清楚。他的说法跟钟秀英事发当天的入院记录一致，患者一小时前不慎被人推倒摔伤，两人对于被推倒受伤的事实完全能够印证。王得青分析章启斌拿锄头的过程中把钟秀英弄受伤了，但是钟秀英受

伤的时候章启斌根本不在现场。事发的视频可以看出当时章启斌根本不在现场，钟秀英受伤后章启斌才进入现场。钟秀英被推倒发出啊哟一声，再然后被子动起来被掀开，然后章启斌才进入现场。从王得青本人的笔录来看，除了多次承认自己将钟秀英推倒外，对当时的情况他是很清楚的，他也认为章启斌当时不在，他说章启斌被拉开后就进屋了，他当时还在门口，毛春丽和章明友还在跟他争吵。侵权行为人是王得青非常明确，对于共同侵权的问题不予认可。二、钟秀英起诉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2021年1月28日钟秀英还在治疗，我们第一次起诉是在2021年11月，起诉后考虑到伤残等级鉴定，就撤回后做了鉴定才起诉。

章启斌、毛春丽答辩称，同意钟秀英的答辩意见。

章明友未作答辩。

钟秀英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经变更）：判令被告王得青赔偿原告医疗费35242.0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60元、营养费2700元、护理费11786元、残疾赔偿金102730.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1900元、交通费800元，合计160818.57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钟秀英与被告王得青系隔壁邻居，被告章启斌系原告儿子，被告毛春丽系原告儿媳，被告章明友系原告丈夫，两家关系不睦。两家门口有一个由镇政府划定的公共停车位，该停车位有一半居原告家门口，一半居被告王得青家门口。2018年1月10日12时许，被告章启斌与被告王得青因上述

停车位问题发生争吵，后被告毛春丽、章明友与原告加入，争吵过程中发生互殴导致原告摔倒受伤。原告受伤后被送往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住院治疗，共住院6天，后又经台州骨伤医院住院治疗16天，被诊断为右侧尺桡骨远端骨折、右侧股骨颈骨折、L2椎体压缩性骨折、右髋部软组织挫伤等，出院后另经门诊治疗，共花费医疗费34953.08元（含伙食费576元）。2022年3月18日，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金华（正路）所出具浙千麦正路所（2022）临鉴字第169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原告为十级伤残，护理期为120日、营养期为120日。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1900元。另查明，2018年1月10日，被告王得青与被告毛春丽、章启斌、章明友达成调解协议，各自的医药费各自处理，不追究对方关于此次打架造成的法律责任。再查明，原告钟秀英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了将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衔接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手续。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因邻里之间长期不睦而引起的由众人参与的打斗案件，章启斌与王得青因停车位问题发生争吵，未通过合法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由争吵引发互殴，原告与被告毛春丽、章明友参与争吵，毛春丽与章明友亦有推搡、殴打行为，被告王得青、毛春丽、章启斌、章明友虽无共同故意，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即导致原告摔倒受伤，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原告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

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综合涉案纠纷成因、各方过错，该院确定由被告王得青、毛春丽、章启斌、章明友各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被告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负。原告主张的医疗费，因其另行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故医疗费中的伙食费576元应予以剔除，原告合理的医疗费为34377.08元。原告主张的护理费1178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60元，合理合法，该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残疾赔偿金应为 $68487 \times 14 \times 10\% = 95881.8$ 元。原告主张的营养费，该院根据原告的伤残情况酌情确定为300元。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该院根据原告的伤残情况，酌情确定为5000元。原告主张的鉴定费1900元，系为确定原告的伤残等级、护理期限等支出的合理费用，该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交通费800元，未提供票据为凭，该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因本次受伤合理损失为149904.88元，由被告王得青、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各赔偿原告29980.98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其余损失原告自负。因原告明确表示不在本案中向被告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主张赔偿，故被告王得青对被告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得青应赔偿原告29980.98元。被告王得青辩称原告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依据不足，该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得青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钟秀英人民币29980.98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钟秀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6元，减半收取计603元，由原告钟秀英负担403元，由被告王得青负担200元。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王得青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一、视频截图及照片，拟证明案发当日两次纠纷均是钟秀英的家人章启斌和毛春丽到王得青家门口肆意动手打人，章启斌用凳子砸王得青时导致木制凳子被砸坏，照片中显示有砸坏的凳子腿，章启斌和毛春丽具有重大过错。照片显示纠纷发生地仅有章启斌砸王得青时断掉的凳子腿，并无钟秀英所述被他人推倒时本应有的白瓷碗碎片，与钟秀英起诉时虚假陈述的被人推倒不相符。二、视频及视频截图，拟证明章启斌于2019年6月4日手持实心铁棒冲进王得青家里殴打王得青的妻子李小英，如2018年1月10日案发当日一样的寻衅滋事行为屡次发生。三、视频及视频截图，拟证明钟秀英摔倒时王得青在一根锄头距离之外的另

一端，离钟秀英最近的是章启斌和章明友，王得青在地理方位上不具备触碰到钟秀英的前提条件，钟秀英的摔倒与王得青没有因果关系，王得青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四、照片，拟证明王得青与钟秀英家分界线晾衣杆的长度并非仅有监控视频拍摄到的被子覆盖的长度，在被子与房屋中间还有一段距离，钟秀英之所以在视频中发出惊叫“妈哟”，就是由于其看见章启斌携带锄头冲出来的原因，之后无论其是在阻止章启斌用锄头杀人的行为时摔倒，还是其在笔录中自认的重心不稳摔倒，均与王得青无关。上诉人钟秀英及被上诉人章启斌、毛春丽经质证认为，上述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一审都已提交质证过，都证明不了待证事实。本院审查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拟证明的事实，本院对其证明力不予认定。

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为查明相关事实，向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发函，要求对该局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调解协议书是否包含钟秀英的医药费赔偿问题作出说明。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一份，称调解事项当事人为王得青、章启斌、章明友、毛春丽四人，调解协议书未涉及钟秀英。上诉人王得青经质证，对该份证据的外观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该份情况说明是针对2018年1月10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横街派出所出具的调解协议书的说明，而非对调解过程及具体调解结果的说明。结合钟秀英笔录所述：“我

希望你们将我和对方打架的事情和平调解了，我的事情是拉架造成的，我希望我儿子他们处理”，可得知钟秀英的主观意愿是希望警方和平调解，且由于其在医院，授权其儿子全权处理，所以调解协议书上虽然无钟秀英本人签名，但其已授权其子章启斌代为处理是不争的事实，章启斌的签名不仅代表了其自己，更代表了其接受委托授权的钟秀英。自调解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无论是王得青一方还是钟秀英全家人、抑或警方均认为2018年1月10日的纠纷已案结事了。钟秀英、毛春丽经质证，对该份证据的三性均无异议，认为该份证据进一步佐证了2018年1月10日的调解协议书并未涉及上诉人钟秀英，钟秀英的损失并未处理的事实。章启斌经质证，认为钟秀英当时并未委托其处理受伤赔偿事宜，至于现在起诉赔偿是因为事发到现在一直不间断地在治疗和复诊中，时至今日腿部钢板依然没有取下，现在听取医生建议不取出钢板，治疗告一段落，所以发起诉讼。本院审查认为，对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侵权责任如何承担；二、交通费是否应予支持；三、本案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中，章启斌与王得青因停车位问题发生争吵继而引发互殴，钟秀英与毛春丽、章明友参与争吵，毛春

丽与章明友亦有推搡、殴打行为，各方在争吵、殴打过程中致钟秀英摔倒受伤。相关事实经过有监控视频、各方在公安机关的笔录等予以证实，且经函询公安机关，钟秀英受伤事宜未经调解了结。王得青、毛春丽、章启斌、章明友虽无共同故意，但其行为直接结合共同导致钟秀英摔倒受伤，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鉴于钟秀英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一审确定由王得青、毛春丽、章启斌、章明友各对钟秀英的合理损失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四人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得当。又因钟秀英明确表示不在本案中向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主张赔偿，故王得青对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关于上述相关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二。钟秀英并未提供交通费支出的相关依据，一审不予支持并未失当。

关于争议焦点三。诉讼时效应从医疗终结之日起计算。钟秀英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伤后往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住院治疗 6 天，后又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往台州骨伤医院住院治疗 16 天，出院后陆续门诊治疗。钟秀英因本案纠纷曾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诉讼，后撤回起诉，本案起诉未过诉讼时效。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中钟秀英并未

向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主张权利，本院依法调整章启斌、毛春丽、章明友在一审的诉讼地位为第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06 元，由上诉人钟秀英负担 1106 元，上诉人王得青负担 1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贤和
审	判	员	吴立信
审	判	员	张妙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应一娇